

婚姻平權 三個版本 有什麼差別？



2013



伴侶盟版「**婚姻平權**」由鄭麗君委員提案，但因反同勢力阻撓，胎死腹中。

2016

民進黨委員、國民黨委員及時力黨團提出各自的民法修正案，為多元性別（同志）爭取平等結婚權。



尤美女版



許毓仁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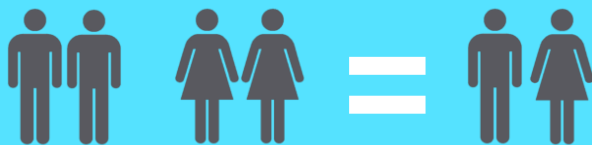


時力版

什麼是 婚姻平權？

修改民法，
讓不分性別的兩人
也能結婚。

婚約，應由~~男女~~**雙方**
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


不論哪個版本 都不會有 萌萌擔心的這些問題發生!!



稱謂違反了既有家庭核心觀念的
人倫次序



要跟摩天輪結婚，
可不可以？



要不要為了保障視障者，
我把所有的道路都鋪上導盲磚？

不過還是

有一些細微差異…

稱謂

收養

婚生
推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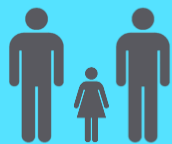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收養



尤美女版

許毓仁版

時力版



收養

同志配偶亦可共同收養子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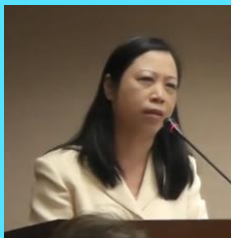
收養
反歧視



(法院、收出養
媒合服務者)



(法院)



“收養的孩子你能這樣的愛他嗎?!”
-- 萌萌

婚生推定



尤美女版



許毓仁版



時力版



婚生
推定

「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



(未修改現行法)

明文排除同性配偶於婚生推定條文之適用（民法971-1條第2項但書）

稱謂



尤美女版



許毓仁版



時力版

僅有法律使用，無論怎麼修改，
都不會影響日常生活稱謂

稱謂
修改

維持夫妻/
父母用語。

夫妻改為配偶，
父母改為雙親。

夫妻改為配偶，
父母改為雙親。

另新增民法971-1條，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。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，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。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。

法律用語的「性別中立化」，
破除異性戀中心，具有
性別平等的象徵及教育意義。

其它比較



尤美女版



許毓仁版



時力版

繼承



民法修正案，未涉及人工生殖法的修改

人工生殖法



2016/11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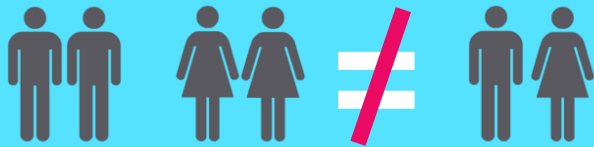
但現在
最急迫的是
兩黨都有人企圖改推
同性伴侶法/專法

“傾向
立專法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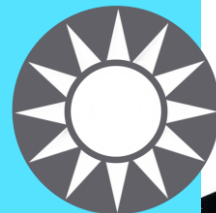


柯建銘
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

2016/11/25



“法務部應該盡速提政院版
同性伴侶法”



廖國棟
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

別忘了…

法務部長，
我選前支持的
是「婚姻平權」～



平權，真的不難



1. 寫明信片，請**蔡總統**堅定支持婚姻平權。
2. 寫明信片給**選區立委**，反對專法要平權。

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(伴侶盟)

tapcpr.org